

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四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于2026年1月21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于2026年4月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并于2026年5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08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保荐人承担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

近日，公司收到《关于变更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广发证券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原指定蒋文凯先生、周寅先生担任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现因周寅先生工作变动，不能继续担任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广发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李晓玉女士（简历附后）接替周寅先生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蒋文凯先生和李晓玉女士。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不会影响广发证券关于本次发行相关的工作，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风险和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周寅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附件：简历

保荐代表人李晓玉的基本情况：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曾负责或参与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753）、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653）、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036）、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042）、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680）、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952）等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工作，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